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1.1 為強化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減少董事會決策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機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1.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以

及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1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2.2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2.3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從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2.4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2.5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2.1 條至第 2.3 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6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細則規定的職權。

2.7 目前負責審計帳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8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同時內部審計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審計監督權，依法檢查會計帳目及其相關資產，對財務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對公司的資金運作、資產利用情況及其他財務運作情況進行分析評價，保證公司資產的真實和完整。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與權限：

3.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1）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2）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

（3）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

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2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針對上述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審計師進行兩次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3.3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監管公司財務監控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促進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交流與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于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3.4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3.5 審查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及資產處置事項，審核公司重大投資和對外擔保事項。

3.6 檢查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3.7 研究其它由公司董事會界定的課題，並執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宜。

3.8 負責對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進行指導和監督。

3.9 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有權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機構的工作彙報，定期取得公司內外部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特別審計，提供有關工作或諮詢報告，也可以聘請有關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諮詢意見。

3.10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11 有權取得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年度財務預算、重要投資事項報告、重要的合同與協議等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

3.12 有權走訪外部審計與諮詢機構、重要客戶與供應商、重要債權與債務人。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開展專項調查工作，如實地考察、盤點資產、函證重要債權債務、向當事人調查取證等。

3.13 公司職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3.14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決策程序

4.1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4.1.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4.1.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4.1.3 內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4.1.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4.1.5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的基礎資料；

4.1.6 其他相關事項。

4.2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機構提供的各項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和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4.2.1 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4.2.2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4.2.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4.2.4 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4.2.5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4.2.6 公司內財務機構、審計機構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4.2.7 其他相關事宜。

4.3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議事規則

5.1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5 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3 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5.2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

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5.3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5.4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5.5 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非委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5.6 根據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5.7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5.8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5.9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10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和代表對會議所議事項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6.1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6.2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細則進行相應修改，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6.3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